

成立志工隊所需文件及步驟

一、所需文件（依序排列）

1. 公文
2. 志願服務計畫
3. 志工基本資料清冊
4. 單位立案登記證書影本
5. 運用單位組織章程

社會處社會工作及救助科
承辦人：陳可欣 / 謝奕婷
電話：04-753-2232 / 04-753-2233
Email：

d651053@email.chcg.gov.tw

e30450529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各志工隊之成立依『志願服務法』第7條第3項規定，應送主管機關（本縣社會處）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2處備案。但志工隊屬社福類僅需送社會處核備即可。
2. 志工隊每半年須填「推展志願服務概況表」（半年報）送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。

三、步驟：

